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169），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6），公告中提及的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新华基金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执79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0）苏05执79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（一）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01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位于张家港，故本案由张家港人民法院执行更为有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渝01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苏05执79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裁定将该案件由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

行，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，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该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苏05执794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13日